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5〕110011 号

被处罚单位 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朱集东煤矿

地址：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

违法事实：2025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，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朱集东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：1. 1181（1）轨顺皮带机头未设置过桥，底皮带行人通道不畅；皮带机多处底托辊磨底板，不符合《1181（1）切眼导硐掘进作业规程》要求；《1181（1）切眼导硐掘进作业规程》缺少风动单轨吊使用要求；风动单轨吊两处连接销用螺栓代替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一十六条规定；2. 西二瓦斯治理探查巷高压配电点未配备高压验电器。证据材料：1.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；2.《现场处理决定书》（<淮>煤安处〔2025〕110006 号）；3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4 份（都昌友、聂鹤、高鹏、王永峰）；4.《1181（1）切眼导硐掘进作业规程》；5.《淮河能源控股集团煤矿机电运输管理办法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 参照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七十七条，处肆万玖仟元整罚款（¥49,000.00）；2. 参照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百一十五条，处壹万元整罚款（¥10,000.00）。合并罚款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（¥59,000.00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，账号见 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8 月 19 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，一份存档。